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拟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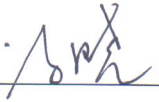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审计资质，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2、本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

本人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冯 晓  王 进  章冬云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